

金陵科技学院教学质量监控实施细则(修订稿)

金院字【2012】24号

教学质量是高等学校的生命线，教学质量监控是学校教学管理工作的重要内容，也是新时期加强高校内涵建设的重要手段。为使我校的教学质量监控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特修订本实施细则。

一、教学质量监控的目的与任务

(一)主要目的：根据教学目标和教学原则，通过对教学工作的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价，稳定教学秩序，规范教学行为，保证教学计划实施，促进教学质量提高。

(二)工作任务：通过各阶段、各环节的教学质量监控，了解和发现教学工作中存在的各种问题，并将检查结果反馈给有关部门和个人，以便及时进行调整，有效地解决问题。

二、教学质量监控的组织与职责

我校教学质量监控工作由学校、二级学院（部）和班级学生教学信息员三个层次的组织机构及其组成人员实施：

(一)第一个层次为校级教学质量监控组织机构及其组成人员。主要包括主管校长、校教学督导委员会、教务处及教学质量评估中心。主要职责为：

1. 主管校长全面负责教学检查工作，定期或不定期主持召开教学工作会议，专题研究、分析整个学期教学检查情况，研究下学期改进工作措施。

2. 校教学督导委员会由其执行机构——校教学督导组开展工作。

(1)负责确定检查重点；

(2)组织校教学督导员对各阶段、各环节进行检查；

(3)汇总、分析教学质量监控结果；

(4)指导二级教学督导委员会开展工作。

3. 教务处及教学质量评估中心是组织实施教学质量监控工作的主要职能部门。

(1)负责教学检查工作的计划编制和组织实施；

(2)组织校督导员、教学管理人员对教学工作进行有重点的检查；

(3)汇总、分析各教学单位所提交的检查结果并向教学委员会汇报。

(二)第二个层次为二级学院（部）教学质量监控组织机构及其组成人员。主要包括二级学院（部）分管院长（主任）、二级学院（部）教学督导委员会。主要职责为：

1. 按要求具体组织、落实教学检查的各项内容；
2. 对各类检查结果进行分析，形成自查报告、表格等书面材料；
3. 落实整改措施，改进教学工作；
4. 检查结束后，以书面形式向校级教学质量监控组织汇报教学检查工作的组织情况、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改进措施的落实情况。

(三)第三个层次为班级学生教学信息员队伍及其组成人员。班级学生教学信息员队伍主要由学生教学信息员组成，教学信息员由学生选举产生。主要职责为：

1. 广泛收集教学过程中的有关信息；
2. 如实反映教师教学情况、学生学习情况；
3. 反映师生对教学资源和教学管理等方面的意见；
4. 提出客观性意见和合理化建议。

(四)学校有关职能部门，按其职责范围，负责各项教学条件、服务、保障工作执行情况的检查。

三、教学质量监控的内容与要求

我校教学质量监控分为每个学期的期初、过程、期末三个关键阶段，对课堂教学、实践教学和毕业综合训练（含毕业实习、毕业设计、毕业论文等）三个环节进行全面监控。

(一)三个阶段

1. 期初检查：

(1) 期初教学检查一般安排在学期开学前后二周内进行。

(2) 期初教学检查的主要内容为：

- ①各二级学院（部）、相关职能部门教学准备情况；
- ②教师到岗及新教师岗前培训情况；
- ③教师教学基本文件（教案、授课计划、教学大纲等）准备情况；
- ④学生报到、注册、出勤情况；
- ⑤教室、实验室、实验仪器及材料、教材及其他教学设施、材料的开课准备情况；
- ⑥补考安排情况。

2. 过程检查：

(1) 过程检查一般安排在学年的第三周到第十四周进行。

(2) 过程检查的主要内容为：

- ①各专业教学计划、课程授课计划执行情况；
- ②各教学环节落实情况与执行情况；
- ③各种教学文件、资料、教学档案的规范归档情况；
- ④教学改革情况、教研活动开展情况；
- ⑤教师课堂教学质量情况、实践教学情况、毕业综合训练情况、考试管理情况、学籍管理情况；
- ⑥二级学院（部）教学质量监控工作开展情况；
- ⑦教师的教学态度、教案、作业批改、辅导答疑，教师调（停）课，准时上、下课等教学情况；
- ⑧学生的学习态度，上课迟到、早退、缺课情况，上课听讲、完成作业、晚自习等学习情况；
- ⑨多媒体课件的使用情况及教学效果；
- ⑩根据学校当年教学工作安排需要检查的其他情况。

3. 期末检查：

- (1) 期末检查一般安排在学期的第十五周到十八周进行。
- (2) 期末检查的主要内容为：
 - ①学生复习迎考情况；
 - ②各专业教学计划完成情况；
 - ③期末考试组织管理工作的落实情况；
 - ④毕业综合训练（含毕业实习、毕业设计、毕业论文等）情况；
 - ⑤试卷规范情况；
 - ⑥教学档案归档情况；
 - ⑦下一学期教学准备工作，包括教学任务的落实、任课教师的配备、教材的选用、课表的确定等。

(二) 三个环节

1. 课堂教学：

- (1) 课堂教学监控以随堂听课为主要形式；
- (2) 检查教学大纲、教学进度表的执行情况；
- (3) 对教师的教学规范、教学态度、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及教学效果进行评价；
- (4) 听取学生对教师课堂教学的意见和建议；
- (5) 帮助、引导教师尤其是青年教师提高教学水平。

2. 实践教学:

(1) 实践教学监控主要检查各二级学院（部）实践教学的安排是否符合培养计划要求;

(2) 检查教师配备是否合理，实验条件是否合格;

(3) 对实验课的实施情况及教学效果进行检查、评价。

3. 毕业综合训练（含毕业实习、毕业设计、毕业论文等）:

(1) 检查毕业班学生毕业实习安排、组织管理工作;

(2) 毕业设计、毕业论文工作的组织、安排;

(3) 毕业设计、毕业论文的选题、开题报告、论文格式、指导教师指导、毕业论文答辩等各个环节的规范性进行检查、评价。

四、教学质量监控结果的反馈与处理

教学质量监控的任务是发现问题，并解决问题，改进和提高教学质量。因此，必须做好教学检查结果的反馈与处理工作。

(一) 教学质量监控必须做到有计划、有目的、有记载，对检查结果有分析，有具体的改进意见，防止走过场。

(二) 教学质量监控的结果、整改意见等应及时向有关部门、人员反馈。

(三) 各二级学院（部）应根据整改意见对教学质量监控情况进行书面总结。总结内容包括在学校检查及二级学院（部）自查过程中发现的各种问题，针对问题整改意见的改进措施及落实情况，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教学质量评估中心。

(四) 整改结果必须以书面材料形式提交教学质量评估中心备案。

(五) 教学检查的结果将作为二级学院（部）、相关职能部门、教职工工作考核的重要依据。

五、其他

(一) 各教学单位应根据本实施细则制订相关的教学检查办法。

(二)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学校教学质量评估中心负责解释。

金陵科技学院

2012年3月8日